**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簡章**

108.2.01

1. 緣起：

因應「新媒體時代」來臨，電影放映除了傳統電影院映演模式，已興起網路與行動流通形式，傳統電影美學與製作內容也有新型態的發展可能，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呼應此一趨勢，鼓勵創作者以花蓮自然、人文、歷史等作為「微電影」創作場域，徵選適合新媒體（網路、行動載具等）傳播與映演之創新作品，特訂定本簡章。

1.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1. 申請資格：
2. 報名者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
   1. 電影製作公司、大眾傳播媒體（檢附製作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檢附設立證明）。
   3.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工作室（檢附設立證明）。
   4. 合法立案團體（應附立案證明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5.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檢附身分證影本）。如未滿20歲，應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3. 影片如由多人共同創作，應共同報名，並推舉其中1人為申請人，所有參選人皆須於申請表及相關表格親筆簽名。
4. 同一作品不得由不同單位或個人重複報名。
5. 每人／單位僅以參與1件作品為限。
6. 本局員工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報名申請。
7. 徵件說明：
8. 長度：作品全片長度15分鐘以內，含片頭片尾。
9. 主題：「尋」（例如尋人、尋根、尋找自我、尋自然山水風景、尋未來人生方向……)等。
10. 內容：須為花蓮在地的故事，以本縣人文地景為背景，或足以辨識本縣的城市意象及文化意涵。
11. 類型：類型與風格不限，劇情片、動畫片、紀錄片、舞台藝術片、音樂歌舞片均可。
12. 規格：鼓勵多樣化影像敘事手法闡述觀點，不限影像的多媒體創作，可運用任何拍攝器材進行拍攝，惟影片像素需至少為1920（W）×1080（H）之檔案。
13. 報名方式
14. 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應填表件，郵寄至主辦單位地址（郵戳為憑）。
15. 應填表件說明：
    1. 封面及申請表：填妥表格相關資料。（1份）
    2. 聲明書：申請人須於聲明書簽名欄位親筆簽名，以示同意。（1份）
    3. 切結書：每位創作者均須各自親筆簽名，以示同意。（1份）
    4. 著作授權同意書：每位創作者均須各自親筆簽名，以示同意。（1份）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成員中有未滿20歲才須填寫）。（1份）
    6. 資格證明文件影本。（1份）
    7. 故事大綱：微電影名稱及1,000字以內之故事大綱。（1式5份，應確實裝訂）
16. 報名方式：

郵寄報名：上述表件請以迴紋針或夾子於左上方夾好，掛號寄出，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970　花蓮市文復路6號　藝文推廣科收

※信封須註明：參與「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1. 送件時間：
   1. 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
   2. 審查時間：本局另行公告。
   3. 第一階段入選之微電影作品繳交時間：簽約日起算3個月內（審查公告後即進行簽約事宜）。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展延以1次為限，惟展延期限不得晚於108年9月30日。
2. 本案一經提案，概不退件。
3. 、評審方式： 兩階段評審及評審標準。
4. 第一階段：
   1.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就故事大綱進行初審，前10名為入選者。入選名單公告後完成簽約即可開始進行拍攝工作。
   2. 簽約完成即支付入圍獎金2萬元整，未於限期內繳交微電影作品者，須繳回已支付之獎金。
5. 第二階段：
6. 線上投票得票數：佔總分20%。投票前另行公告網址。
7.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複審：佔總分80%。
8. 評審項目：
   * + 1. 故事完整性：35%
       2. 導演手法（分鏡、畫面美感、演員表現）：25%
       3. 製作技術（攝影、剪輯、燈光）：25%
       4. 創意表現：15%
9. 倘評審認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10. 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不另通知及公告。
11. 獎勵方式：
12. 第一階段入選獎金：計10名，分別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整（著作人為2人以上者，各頒獎狀1紙）。
13. 第二階段競賽獎金
14. 金獎：1名，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35萬元整。
15. 銀獎：1名，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25萬元整。
16. 銅獎：1名，頒發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10萬元整。
17. 佳作：2名，各頒獎牌1面及獎金新台幣5萬元整。

七、入選、得獎名單公布及獎金核發：

1. 入圍名單及得獎名單，由本局核定後擇期公布於本局官網及Facebook粉絲專頁「花蓮藝文漫遊」。
2.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金超過新台幣2萬元者，得獎者需負擔10%之稅金，非本國人則扣取20%，稅額將直接從獎金中扣繳，且金額超過新台幣1,000元(含)者，年度報稅時必須計入個人所得。獎金除另有規定外，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3. 對入選、得獎名單及作品有疑義者，應分別於名單公布後2週內，以書面載明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並檢具具體佐證資料向本局提出，未附具體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八、撤銷及終止處置：

1. 入選及獲獎作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撤銷獲獎資格，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獎牌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3. 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任何侵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經司法程序確定者。
4. 違反本簡章規定，拒絕授權使用者，撤銷獲獎資格，獲獎者應將已領取之獎狀／獎牌及獎金繳回，並自負損害賠償責任。

九、獲獎作品智慧財產權及合理使用：

1. 作品之著作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
2. 報名者須同意作品自獲獎名單公布日起，無償授權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由本局及本局授權之人，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專輯或轉錄成其他媒體型態，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發表之用。
3. 為廣泛行銷獲獎作品與創作者，增加曝光管道，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以下約定事項：
4. 無償授權本作品由各媒體、影音業及出版業依其事業屬性及需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必要時得進行編輯、改作及再製。惟相關商業安排由獲獎者與影音業者自行協商。
5. 獲獎後，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永久無償授權本局得就本縣景點拍攝花絮影片、側拍工作照（含劇照）或影視活動影片、照片作為館藏及非營利使用。
6.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原創性創作，有權依授權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十、其他相關規定：

1. 相關資料若有不全者，由本局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不予受理；補正以1次為限。
2. 參賽大綱及影片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
3. 參賽作品不得做為商業營利用途之公開播送（包括但不限於實體出版及數位下載）；但創作者將個人創作作品上傳至個人帳號之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免費瀏覽不在此限。
4. 作品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5. 報名者檢送之資料及檔案，不論是否撤案、受理或入圍、得獎，概不予退還。
6. 提案申請即視為同意本簡章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反，將不予受理並得取消申請資格；獎助名單公布後發現者，得取消得獎資格；於獎金撥付後發現者，得取消得獎資料，獲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全額獎金。
7. 獲獎者應配合參加本局後續辦理之相關行銷推廣活動。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隨時更改之權利。

十二、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報名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_\_\_\_\_\_\_\_

**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封面】**

**微電影名稱：**

**中 華 民 國 108年 月 日**

**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公司行號、立案團體、工作室等 | | 公司/團體名稱 | (法人設立登記/政府立案登記之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負責人姓名 |  |
| □個人 | | 姓名 |  |
| 負責人資料 | | | 性別 |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戶籍地址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人資料  （如與負責人相同則免填） | | | 姓名 |  |
| 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共同創作人(以自然人報名者始須寫 | | | | |
| 故事大綱(以1000字為限 | |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1.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16條蒐集報名人的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上述個人  
資料，作為辦理花蓮縣文化局2019**微電影創作獎**申請之用。申請完成後，申請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品、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

2.主辦單位將於不損害申請人的個人權益原則下進行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利用，並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使用且無從識別特定人。

3.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提供資料不全者，主辦單位得不予受理。

【附件二】

**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聲明書**

|  |
| --- |
| 1.經詳讀貴局申請簡章，遵循該簡章提出本申請，如蒙獎勵，願遵循該簡章之相關規範。  2.同意獲獎勵後，就本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永久無償授權貴局得就花蓮縣景點拍攝花絮影片、側拍工作照（含劇照）或影視活動影片、照片作為館藏及非營利使用。  3.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  申請日期：民國108年　　月　　日  **(公司行號/團體)申請單位(大、小章)及代表人(簽名及蓋章)：**  **(個人組)申請人(簽名及蓋章)：** |

【附件三】

**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偕同全體創作人報名參選「花蓮縣文化局　2018微電影創作獎」，立切結書人已詳讀且願意遵守獎勵簡章之規定，並切結如下，如有不實，且獲入圍或得獎者資格者，立切結書人即為以虛偽不實文件獲入圍或得獎資格。

|  |
| --- |
| 1. 立切結書人為符合簡章第二點申請資格之一，並檢附相關證件。 |
| 1. 立切結書人為報名作品之著作人，且享有各該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2. 立切結書人非屬文化部、花蓮縣政府及本局之員工或勞務派遣人員。 3. 報名作品無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權利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形。 4. 報名作品未曾於國內、外等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並未獲得國內外任何補助或獎勵。 5. 立切結書人同意推舉 為本提案申請人（即為共同代表人）。 |
|  |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8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可自行延展增列)

【附件四】

**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偕同全體創作人共同報名參加「花蓮縣文化局**微電影創作獎**」同意自得獎名單公布之日起，授權予花蓮縣文化局或其授權人，並遵守以下事項：

* 1. 無償授權花蓮縣文化局及其授權之人得分別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將該得獎作品錄製成CD(DVD)或其他媒體型式，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上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及其他行銷推廣、發表之用。
  2. 無償授權本作品由各媒體、影音業及出版業依其事業屬性及需求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傳輸，必要時得進行編輯、改作及再製。
  3. 獲獎勵後，就獎勵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資料，永久無償授權花蓮縣文化局得就花蓮縣景點拍攝花絮影片、側拍工作照（含劇照）或影視活動影片、照片作為館藏及非營利使用。
  4. 著作財產權人擔保本作品係其原創性創作，有權依授權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第三人權利或造成本局之損害，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損害。

此致

花蓮縣文化局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單位)暨全體創作者均須親筆簽名

申請人親筆簽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108年 月 日 (本同意書可自行延展增列)

【附件五】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未滿20歲才須填寫)**

　　本人同意\_\_\_\_\_\_\_\_\_\_\_\_\_\_\_民國　　年　　月　　日生（未成年）參加　　　　　　 **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此　致

花蓮縣文化局

未成年成員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花蓮縣文化局　「2019微電影創作獎」徵選　故事大綱**

|  |  |
| --- | --- |
| **微電影名稱** |  |
| 故事大綱(以1,000字為限，可含故事發想及拍攝原由) |  |